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 
承辦人：李宗倫  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4  
傳真：(02)29506552  
電子信箱：AM0081@ntpc.gov.tw



114

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26號7樓

受文者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1146782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委託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檢送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46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案涉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」相關內容，復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111年4月11日(一一)盛所建字第11104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所檢送資料，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，俾利憑判。
  - (一)請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」確實檢討，並以圖面對照方式呈現，且應敘明變更原因、變更法令依據，以利檢核。
  - (二)請將相關內容裝訂成冊，以計畫書方式呈現。

正本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孝杰)

副本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張壽文